**花蓮縣光復鄉光復國民小學108學年度第1次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第1次公告分3次招考）**

壹、依據：

一、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五、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六、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七、原住民族教育法暨施行細則。

 八、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教師主任校長聘任遴選辦法等相關法規。

貳、甄選類別、公告缺額：

|  |  |  |  |
| --- | --- | --- | --- |
| 甄選類別 | 缺額 | 缺額類型 | 備註 |
| 代課教師(授課科目：社會領域) |  正取1名 備取1名 | 兼任教師(鐘點教師) | 1. 依實際授課節數核實聘任
2. 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
 |
| 代課教師(授課科目：自然領域) | 正取1名 備取1名 | 兼任教師(鐘點教師) | 1. 1.依實際授課節數核實聘任
2. 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
 |

叁、凡未符報名資格者，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其遞移缺額由本校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之。

肆、報名條件及資格：

一、報名條件：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持有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或登記證且尚在有效期間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請檢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查驗)，且年齡在65歲以下（民國43年8月1日以後出生）。
2. 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情事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之情事者。

二、報名資格：

(一)具有國小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A**】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B**】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C**】

 (四)合格教師尚未取得另一類科或加註任教學科、領域專長教師證書前，不得以切結方式報考該類科或加註科目之甄選。

伍、報名：

一、報名時間：

(一)108年8月6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1時【**A報名**】。

(二)108年8月8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1時【**AB報名**】。

(三)108年8月12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1時【**ABC報名**】。

錄取名額累計已達公告缺額數時，後次序尚未辦理之招考不再受理報名。

考生可於各次甄選次日於本校網站http://www.kfps.hlc.edu.tw最新消息）查詢錄取情形。

二、報名地點：花蓮縣光復鄉光復國民小學

三、學校地址：花蓮縣光復鄉中山路3段75號

四、聯絡電話：03-8701029\*224

五、報名程序：（報名用相關表件，請自行下載列印使用）

（一）採親自、委託（須繳交委託書）或通訊報名(請注意信件送達時間)。

（二）繳交證件：

1. 報名表。（請詳填報名表各欄，並貼上最近3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1張；另準備同式照片1張，自行黏貼於准考證上，可使用電子檔相片。）
2. 國民身分證。（影本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上）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繳交影本）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其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影本各1份。

（2）經我國駐外館處翻譯驗證或送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証之國外學歷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中譯本正本各1份。

（3）入出國主管機關(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

1. 合格教師證書。（繳交影本，無則免）
2. 切結書。（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情事切結用）
3. 尚未取得教師證報考切結書。(無則免)
4. 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並附受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無則免)。
5. 簡要自傳及教案。

※簡要自傳請應考人自行準備3份。

※教案請應考人自行準備3份（樣式不拘，惟仍請以A4格式橫書繕打，內容以1-2頁為原則；教案可採詳案或簡案，由應考人自行決定），教案於報名時免繳，全部份數由應考人於試教時，自行提送試教評審委員。

1. 寄發成績通知用回郵信封（限時掛號）一個。（信封上應以正楷填寫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並自行貼足限時掛號郵資32元。(如不需寄發成績通知者免附)
2. 其他證明文件。（最近三個月的身心障礙證明、原住民身分證明、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等）(無則免)
3. 現職正式教師應附原服務學校報考同意書或離職證明書。(無則免)

 陸、甄選方式：（甄選順序以報到先後依序排定，不另抽籤）

|  |  |  |
| --- | --- | --- |
| 類 別 | 考試科目及佔分比例 | 備註 |
| 代課教師:社會 | 一、口試佔總分40％、試教佔總分60％。二、評量內容：教育專業之基本認識、學科專門知識、服裝儀容、應對進退、教學內容、教學技巧…等。三、每人應試時間為10分鐘。  | 1.指定試教主題：高年級社會(康軒版)，單元自選，教具自備，教案請影印三份。2.口試及試教時間各十分鐘 |
| 代課教師:自然 | 1. 口試：佔40％，教師基本教育素養及教學專業能力，時間約10 分鐘。
2. 試教：佔60％，，
3. 時間約10 分鐘。
 | 指定試教主題：高年級自然(康軒版)，單元自選，教具自備，教案請影印三份。1. 2.口試及試教時間各十分鐘
 |

 （三）應考人於試教、口試時，不得攜帶手機進入試場。違者各扣總成績5分。

柒、甄選日期、時間、地點：

一、日期：

(一) 108年8月6日(星期二)14:00時起至甄選結束【A考試、放榜】。

(二) 108年8月8日(星期四) 14:00時起至甄選結束【AB考試、放榜】。

(三) 108年8月12日(星期一) 14:00時起至甄選結束【ABC考試、放榜】。

二、地點：花蓮縣光復鄉中山路3段75號。

 三、試教、口試考試時間起1分鐘內經唱名3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應考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四、甄選報到：應考人於考試當日時9點00分至11時00分持國民身分證、畢業證書、合格教師證書正本(無則免)至辦公室辦理報到，驗畢正本無訛後核發准考證。

捌、錄取方式：

一、錄取名額：按公告缺額錄取之。

二、總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及備取。

 三、具原住民身分者，加計總分 5% (代理教師、鐘點代課教師)。

四、甄選同分時，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之：

 (一)試教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

 (二) 如試教分數相同時，依權重較高者優先錄取。

 (三) 由本校通知當事人抽籤決定之。

玖、放榜：

一、甄選錄取名單預訂於甄選日期下午17時前，分別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hlc.edu.tw/）及本校網站](http://www.hlc.edu.tw/%EF%BC%89%E5%8F%8A%E6%9C%AC%E6%A0%A1%E7%B6%B2%E7%AB%99)<http://www.kfps.hlc.edu.tw>

 門首公告，請應考人自行看榜。

二、個別成績通知單(有需要者)於於甄選日期次日由本校寄出。

拾、成績複查：

 成績複查於於甄選日期次日9時至11時，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向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逾期申請或程序不合規定者，均不予受理。本校於受理複查之日起2日內寄發複查結果，複查結果如確屬試務疏失，依規定重新統計總分排序公告錄取名單。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介聘委員會閱卷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拾壹、報到：

 經本次甄選錄取者應於公告次日(以實際公告附件為準)14時至17時前攜帶所有學經歷相關證件正本親自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錄取者如為現職人員應同時檢附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逾時未完成報到手續者，由本校取消其錄取資格並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一、現役軍人參加代理教師甄選經錄取者，因服法定兵役無法至本校報到，其錄取資格不予保留。

二、甄選錄取人員聘期依甄選類別聘任，惟代理期間如受聘原因消滅時，應無條件解職，除其他特殊規定，凡經甄選錄取分發者，不得拒絕學校所安排之兼任職務，如導師、行政工作及協助校務工作等。

 三、代理教師任教期間之相關權利與義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惟自97學年度起，本縣代理教師若未具備該代理類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一律不得比照正式教師以學歷辦理敘薪。

四、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悉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hlc.edu.tw/>）、本校網站http://www.kfps.hlc.edu.tw及門首公告。

五、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六、應考人於試教、口試時，不得攜帶手機進入試場。違者各扣總成績5分。

七、校長、教評會委員、甄選委員應注意保密；其本人、配偶或前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三親等以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試，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迴避之。

八、前項人員係校內報名參加甄選實習教師之輔導教師，或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

九、第七項人員辦理甄選事務程序中，除基於職務上之必要外，不得與參加甄選者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

十一、本簡章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補充事項，將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本校網站及門首公告。

 十二、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得依規定向本校提出申請協助事項，如有需要者，請自行依附表「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填寫並檢附必要證明於報名時連同報名表一併繳送，惟本校保留否准權利。

 花蓮縣光復鄉光復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中華民國108年8月1日